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

承辦人：王文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7117

傳真：(02)8788-4560

電子信箱：bu7351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屬大理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53143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禁菸範圍圖1份 (45324476_115314357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市信義區捷運市政府站2號、3號出入口周邊區域，自115年11月1日起實施禁菸措施(吸菸須至指定吸菸區)一案，請協助運用電子跑馬燈、廣播等多元管道廣為宣導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降低本市戶外二手菸害，分流吸菸者與不吸菸者，逐步打造無菸城市，本市信義區捷運市政府站2號、3號出入口周邊區域，自115年11月1日起實施禁菸措施(吸菸須至指定吸菸區)，禁菸範圍圖如附件。

二、電子跑馬燈建議宣導文稿：

(一)30字內：市府站2、3號出口周邊11 /1 起禁止吸菸，吸菸請至指定吸菸區。

(二)60字內：捷運市政府站2號、3號出入口周邊區域，自115年 11 月 1 日起為除吸菸區外，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吸菸請至指定吸菸區。



北市大附中 1151001



NGAA1156010914

三、廣播建議宣導文稿：為打造臺北無菸城市，請配合「吸菸須在指定區」及「行走不吸菸」。提醒您，捷運市政府站2號、3號出入口周邊區域自 115 年 11 月 1 日起為除吸菸區外，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請有吸菸需求民眾至指定吸菸區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統一百華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國際大樓、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國泰置地廣場)、遠雄金融中心、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-臺北信義新天地(A4館)、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-微風信義、震怡股份有限公司(BELLAVITA)、台北W飯店

副本：

